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高三多元選修課程暨選課說明

提供高三學生及導師閱讀

選課時間：9 月 1 日 12:00 ~ 9 月 3 日 17:00

高三同學好：

高三上學期開設「多元選修」課程，請同學依照自己的興趣、學習需求及未來升學方向，完成選課志願填寫。

一、選課方式

本學期共開設 5 門多元選修課程：

- 【日語 II】
- 【設計軟體創意入門】
- 【AI 產業利用】
- 【生活中的經濟】
- 【藥學概論】

每位同學最後將分發至 1 門課程修習。

請將上述 5 門課程依照想修習的優先順序，完整填寫第 1 ~ 第 5 志願。

- 5 個志願皆須填寫，不可重複或缺漏。
- 請依照自己真正想修習的順序填寫志願，以利後續課程分發。

志願排序：第 1 志願 → 第 2 志願 → 第 3 志願 → 第 4 志願 → 第 5 志願

二、課程分發原則

1. 【日語 II】優先處理：高二曾修習【日語 I】，且將【日語 II】列為第 1 志願者，優先分發。
2. 其餘學生依第 1 志願開始進行分發。
3. 若某課程人數超過名額上限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4. 未抽中者依第 2 志願繼續分發；若仍額滿，再依第 3、第 4、第 5 志願依序分發。
5. 逾期未填、志願未填完整或未依規定填寫者，由學校依剩餘名額統一分發。

提醒：第一志願不代表一定能分發至該課程，請務必按照自己真正想修習的順序填寫。

【日語 II】特別提醒

想優先修習【日語 II】的同學，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

- ① 高二曾選修【日語 I】
- ② 本次選課將【日語 II】填為第 1 志願

兩項條件皆符合者，始具有【日語 II】優先分發資格。

重要：志願序為課程分發的重要依據，不代表一定能分發至第 1 志願。

三、選課時間

9 月 1 日 12:00 ~ 9 月 3 日 17:00

逾時不候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填寫，送出前再次確認志願排序是否正確。

選課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3NVaNrs2sdqqA4ir8>



四、課程諮詢與後續協助

表單後方另有課程諮詢相關問題，請同學一併填寫。

若對課程內容、選課方向或個人學習規劃仍有疑問，可於表單中提出需求，以利學校安排後續諮詢，並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相關協助。

給同學的小提醒

請先了解課程，再思考自己的興趣、學習需求與未來方向，最後依照真正想修習的順序完成 5 個志願。

每一個志願都有可能成為最後的修課結果，請認真填寫並於送出前再次確認。